**传媒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及流程（试行）**

为坚持党员发展标准，规范发展党员程序，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关于发展党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经学院党总支研究同意，制定传媒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考察标准及推选流程：

一、学生党员发展坚持的标准和要求

1、入党动机端正，有追求政治进步的迫切愿望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以上。

2、认真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和十八大以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参加分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且成绩合格。

3、学习和工作刻苦努力，热心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，近三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居班级前25%。

4、遵守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纪处分和通报批评记录。

5、 群众威信较高，班级团组织推荐票过半数。

6、公示中无异议，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发展的。

  二、党员发展坚持的原则和流程

1、坚持总量控制、专业平衡、激励先进、择优发展的原则，在考虑年级专业成绩和日常表现的同时，尽量平衡三个专业和年级之间的名额分配。

2、推行公开推荐、民主票决、备案审查、全程公示、全程记实、责任追究制度；坚持公平、公正和民主集中，好中选优。

 3、在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以年级或班为单位召开由党员和群众参加的民主推荐会，根据其本人所在的年级、班级、团支部的学习、工作、纪律等表现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推荐发展对象。

4、民主推荐票按年级（班级）名额分配数额，当场统计和公布，按得票多少为序划定入围名单。党总支要派人参加党员大会和年级（班级）民主推荐会，并在会议记录和推荐结果上签字。

5、应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的考察内容，以综合测评成绩为重要推选依据。综合测评成绩相同者，参考学习成绩排名。

6、注重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和在院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中的表现，学生干部和有学院级以上奖励称号者，优先考虑。

7、学生党支部根据各年级民主推荐情况，结合本人的现实表现，经集体研究，确定具体名单。并将研究意见、个人综合材料及民主推荐结果，一并报党总支。

8、经党总支研究，确定政审名单，并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、培养考察、推荐情况和政审等有关情况，以书面的形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。

9、确定政审的党员发展对象，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网上党校培训，须取得合格成绩。

10、政审和网上培训合格者，党总支在综合材料上写明是否同意发展的意见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。预审通过后，按预备党员的发展要求和流程，进行接收和发展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发展党员工作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要按学校党委的要求，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进行。

党员发展对象，要如实汇报自己的历史和现实表现，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拉票贿选，入党材料填写不得弄虚作假。

各年级辅导员为该年级学生党员发展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核实入围人员的条件标准，组织召开有关民主推荐会，接受和负责答复学生的质疑和咨询。

学生党支部对学生党员发展负有领导责任，要认真指导和审核各年级学生党员发展的标准流程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线索，进行调查和核实，及时作出正确处理。

要加强党员发展过程中的执纪问责，对弄虚作假、违反党员发展标准和流程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传媒学院党总支

 2016年11月